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9-11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日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0年1月27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2019-012号《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9年12 月2日,公司实际已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流动资金。2019年12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12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和2019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4,3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购买的最高价为14.83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87.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36元,相对于当日0.58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3.64%。截止2019年12月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10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547,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007,06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0股(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富阳碧水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5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3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阳碧水源”)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富阳碧水源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富阳碧水源6.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富阳碧水源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杭州富阳碧水源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02亿元,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02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82.68%	10.02	0	10.02	0	10	0.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5月2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1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3.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益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432.69	665,642.24
负债总额	515,212.40	550,354.62
长期借款	283,200.00	240,000.00
流动负债	232,012.40	310,354.62
净资产	108,220.29	115,287.62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95,267.10	27,980.75
净利润	16,616.70	7,067.33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26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7987号	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	29,227	0.61	30%	商业、住宅
2		0.15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8001号	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	3,557	0.61	30%	商业、住宅
3		2.53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7998号	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	58,696	1.04	30%	商业、住宅
4		0.99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9247号	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	23,139	0.86	30%	商业、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阳碧水源接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富阳碧水源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富阳碧水源6.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富阳碧水源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杭州富阳碧水源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杭州富阳碧水源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富阳碧水源6.5%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杭州富阳碧水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0.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5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3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西昌锦瑞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5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3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西昌锦瑞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锦瑞光置业”)接受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融资,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62.5%股权子公司成都熙祥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熙祥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昌锦瑞光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后续追加抵押,西昌锦瑞光置业90%股权和成都熙祥光置业62.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西昌锦瑞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西昌锦瑞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西昌锦瑞光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亿元,已使用0元,从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39.81亿额度中调剂5.5亿元额度至西昌锦瑞光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西昌锦瑞光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西昌锦瑞光置业有限公司	97.64%	1.5	5.5	7	0	7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36%	39.81	5.5	34.31	14.81	14.81	19.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昌锦瑞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圣鹏;

(五)注册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庙乡鲁西村1组;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城杰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邛崃新川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其他股东(注1):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0%;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持股比例0.11%。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65.90	136,740.18
负债总额	123,681.46	133,510.63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23,681.46	133,510.63
净资产	3,984.45	3,229.55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12.22
净利润	-1,015.55	-754.89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 [2019] D-023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被抵押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西昌锦瑞光置业有限公司	9.14	川(2018)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9222号	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B1-24号地块	17,391.52	3.66	78.6%	城镇住宅用地
2			川(2018)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09221号	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B1-26号地块	58,346.12	2.8	74%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西昌锦瑞光置业接受大连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融资,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62.5%股权子公司成都熙祥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昌锦瑞光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后续追加抵押，西昌锦瑞光置业90%股权和成都熙祥光置业62.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西昌锦瑞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昌锦瑞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西昌锦瑞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62.5%股权子公司成都熙祥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昌锦瑞光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后续追加抵押,西昌锦瑞光置业90%股权和成都熙祥光置业62.5%股权提供质押,西昌锦瑞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西昌锦瑞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0.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5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3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9.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葫芦岛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总体设计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000吨/日,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1,015.75万元。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建设葫芦岛项目,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告招标的方式选择本公司作为葫芦岛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1),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与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次对外投资报董事会备案即可。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的行政管理机关,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公司与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葫芦岛项目采用PPP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公司将与葫芦岛市城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建交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葫芦岛建交集团代表政府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25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19%的股权;乙方以货币资本形式出资11,015.75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9.81%股权。

本项目选址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塔山乡信家屯村西南侧。项目总体设计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1000吨/日,配置2条500吨/日的垃圾焚烧线和1台2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将根据垃圾量的未来增长量择机再建设1条500吨/日和1台12MW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塔山乡信家屯村西南侧。项目总体设计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1000吨/日,年处理生活垃圾36.5万吨,配置2条500吨/日的垃圾焚烧线和1台2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将根据垃圾量的未来增长量择机再建设1条500吨/日和1台25MW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采用PPP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本项目的合作,具体运作方式选择BOT(建设-运营-移交)。在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公司需将投资建设形成的全部项目资产(或股权,移交方式由甲方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12个月确定)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

2、本协议签署时尚未进入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自《PPP项目合同》的生效日开始计算,特许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

3、在签订本协议后15日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乙方与葫芦岛建交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为实施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葫芦岛建交集团代表政府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25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19%的股权,并同时享有相应权益,且不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以外的所有出资责任;乙方以货币资本形式出资11,015.75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9.81%股权,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中标后的行为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环节文件中的要求、承诺等内容进行监管的权利,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及时、足额出资进行监管。

2、协助乙方和项目公司依法及时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或批准。

3、负责统筹协调垃圾的收集、分类、运输和入厂工作,提供项目红线外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的便利条件。

(四)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按持股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经营收益的权利。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须确保项目公司在注册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PPP项目合同》的签署。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不低于11015.75万元,且须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实缴。

3、负责以项目公司的名义筹措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剩余资金,项目公司在融资过程中如需提供股东方的相关担保,该担保无论何种形式,均由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和/或解决,政府方不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交由第三方实际行使和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为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和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处置。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成立一个由3名甲方代表和3名乙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解决与本协议、《PPP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及与以上合同解除有关的争议。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项目协调委员会在2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葫芦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7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9年12月10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